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5-078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会授权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会授权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14名董事中,关联董事叶芝、王朴、卜林回避表决,其他11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该议案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审核,

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会授权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关联审计委员会委员叶芝已回避表决,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会授权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5年预计金额注1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注2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华通讯社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30,000.00	11,454.23	受市场情况影响,相关业务执行情况不及预期
	江苏瑞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00.00	0.00	
	其他关联方	3,000.00	780.87	
	小计	33,500.00	12,235.1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新华通讯社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8,000.00	3,622.95	受市场情况影响,相关业务执行情况不及预期
	江苏瑞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新华智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新彩华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50.00	740.28	
	其他关联方	2,690.00	1,723.54	
	小计	12,240.00	6,086.7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新华通讯社 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442.77	—
	小计	2,000.00	442.77	
总计		47,740.00	18,764.64	

注1: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竞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在“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这一关联交易类别下,增加公司与江苏瑞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新华智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新彩华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050万元,及增加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69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增加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注2:公司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数据尚未经审计,最终关联交易金额经审计后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6年预计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华通讯社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25,000.00	87.72	11,454.23	93.62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状况及相关预计
	江苏瑞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新华智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新彩华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75	0.00	0.00	
	其他关联方	3,000.00	10.53	780.87	6.38	
	小计	28,500.00	100.00	12,235.10	100.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新华通讯社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9,000.00	64.29	3,622.95	59.52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状况及相关预计
	江苏瑞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新华智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新彩华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0.71	740.28	12.16	
	其他关联方	3,500.00	25.00	1,723.54	28.32	
	小计	14,000.00	100.00	6,086.77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新华通讯社 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442.77	100.00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状况及相关预计
	小计	5,000.00	100.00	442.77	100.00	
合计		47,500.00		18,764.64		

(四)根据公司、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国金大厦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交易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可以无偿使用国家金融信息大厦相应楼层;同时根据公司与国金大厦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约定在租赁期限内公司无偿使用国家金融信息大厦相应楼层,租赁期限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方介绍

1.新华通讯社

举办单位:国务院

开办资金:173,80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傅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57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反映群众的愿望和要求,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文字、图片、网络、音像新闻信息采集发布与相关服务、相关报刊图书出版、国际新闻交流合作、社属单位管理。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海平

注册资本:14,998.01469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5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控制的企业。

3.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王明浩

开办资金:3,19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57号

经营范围:整合新闻信息资源,构建新华社新闻信息服务体系。新闻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经济信息采集及加工处理,新闻信息发布与供稿,新闻信息产品开发利用,相关技术开发与服务,《高管信息》出版,外国通讯社新闻信息产品代理发布。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直属事业单位。

4.国金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月

注册资本:208,812.00万元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2号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控制的企业。

5.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立林

注册资本:3,708.80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9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办公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控制的企业。

(二)其他关联方介绍

1.中国广告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税立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97号

经营范围:承办、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广告发布;承办广告公关活动;广告印刷品的设计、制作和销售;展览展销会的设计、布置和劳务服务;广告业务的市场调查和咨询服务;广告礼品、纪念品的设计、制作;户外广告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商业摄影;室内外装饰工程材料的批发、零售;商标及包装装璜设计;其他商务服务。销售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Ⅰ类、Ⅱ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第Ⅲ类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销售第Ⅲ类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控制的企业。

2.江苏瑞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段同顺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路6号1幢4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运行;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家政服务;病人陪护服务;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江苏瑞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已离任董事、总裁申江婴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江苏瑞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3.新华智康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耀光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5层6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文艺创作;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影视录放设备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进出口;文具用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进出口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元器件批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新华智康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瑞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4.北京新彩华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露检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民乐北二楼一层A009-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品牌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翻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文艺创作;电影摄制服务;动漫游戏开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票务代理服务;户外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体育赛事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北京新彩华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明伟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北京新彩华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上述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有国家指导价格的,按照国家指导价格确定;没有国家指导价格的,以市场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为在成本核算的基础上加成合理的利润确定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5-077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2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储学军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会授权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会授权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025年第八次)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其中关联审计委员会委员叶芝已回避表决,其余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叶芝、王朴、卜林已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非关联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2025年第二次)》《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会授权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5-079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投资新华网文投创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新华网文投创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32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新华网亿连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连投资”)出资人民币132万元与深圳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华网文投创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并签署了《新华网文投创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新华网文投创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合伙企业规模为人民币44,902万元,基金管理人为亿连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5日、2018年3月2日及2018年6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新华网亿连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参与设立新华网文投创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新华网亿连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参与设立新华网文投创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新华网亿连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参与设立新华网文投创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二、本次注销合伙企业的情况

目前,基金管理人已确认,合伙企业已退出所有对外投资项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合伙企业进行注销。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合伙企业已办理完结注销手续,亿连投资实际出资额132万元已全部收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的清算已结束并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伙企业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17年9月5日	新华网文投创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项目已经退出完结,基金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132
2	2018年5月8日	深圳市润鑫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00
3	2025年1月7日	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3,000
4	2025年6月26日	新华网智芯(南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	600
5	2025年7月4日	新华网盛石清能(南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500
6	2025年11月21日	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500
合计				6,832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5-090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向董事发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代行董事长杨喆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4名,董事刘鹏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开展及后续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拟与关联方温岭市民投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将每笔借款期限均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每笔借款所涉利息均按原协议约定计算,以实际使用资金天数计算利息。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5-089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提供担保事项一:2025年6月,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桥支行(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交替(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替科技”)向杭州联合银行申请融资额度870万元和融资所产生的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提供担保事项二:2024年6月,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交替科技向浦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1,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联合银行发送的《贷款催收通知书》和浦发银行发送的《逾期贷款(垫款)、欠息(费)催收通知书(第一次)》。杭州联合银行要求提前收回债务人交替科技所签借款合同项下融资款项;浦发银行要求公司及交替科技立即履行所承担的还款/担保责任,清偿上述欠款及其后的罚息。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提供担保事项一

公司于2025年6月与杭州联合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交替科技向杭州联合银行申请融资额度870万元和融资所产生的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及《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联合银行发送的《贷款催收通知书》,杭州联合银行要求提前收回债务人交替科技所签借款合同项下融资款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债务人交替科技尚欠融资款项本金合计798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替科技尚未偿还上述款项。

(二)提供担保事项二

公司于2024年6月与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交替科技向浦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1,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及《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近日,公司收到浦发银行发送的《逾期贷款(垫款)、欠息(费)催收通知书(第一次)》,交替科技尚有781.637132万元本金未偿还。浦发银行要求公司及交替科技立即履行所承担的还款/担保责任,清偿上述欠款及其后的罚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替科技尚未偿还上述款项。

二、提供担保贷款逾期的后续安排和影响

目前公司正就交替科技归还上述银行借款事宜与相关方积极协商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妥善处理该担保债务逾期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余额为6,743万元,逾期担保数量为3笔,合计对外担保逾期本金金额约为1,958.75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5-091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312,4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64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杨喆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3人,独立董事方友萍女士、张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长刘鹏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非独立董事佟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李荣森先生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822,803	99.4915	482,695	0.5011	7,000	0.007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6,822,803	99.2725	482,695	0.7170	7,000	0.01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盛敏、章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编号:2025-088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本公司”、“公司”)业务开展及后续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拟与关联方温岭市民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民投建设”)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将原借款协议约定的每笔借款期限均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每笔借款所涉利息均按原协议约定计算,以实际使用资金天数计算利息。
-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中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为温民投建设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故将其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向温民投建设借款,借款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方分笔向出借方申请出借资金。借款利率按年息6%计算,每笔借款期限均为6个月。公司以其持有的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日金冠”)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0万元)对本合同项下公司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及延迟履行违约金(如有)向出借方进行质押。桑日金冠以其持有的广西国兴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兴”)40%的股权(对应2,720万元注册资本)为公司向温民投建设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包括借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利息及迟延履行违约金(如有)。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开展及后续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拟与温民投建设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将每笔借款期限均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每笔借款所涉利息均按原协议约定计算,以实际使用资金天数计算利息。

根据公司、温民投建设及桑日金冠拟签署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桑日金冠同意其为原协议所提供的质押担保对补充协议继续有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中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为温民投建设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故将其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温岭市民投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06号青商大厦2202室

法定代表人:陈琰

注册资本:30,369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1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企业总部管理;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